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码：1409242024ZZ0005493

晋政地（忻州）字〔2024〕3号

关于繁峙县 2024 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繁峙县人民政府：

《繁峙县 2024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忻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农用地 1.4105 公顷（含耕地 1.2277 公顷）、未利用地 0.74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2.44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05 公顷（含耕地 1.2277 公顷）、建设用地 0.2876 公顷、未利用地 0.7471 公顷。共计批准 2.4452 公顷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繁峙县自然资源局